

证券代码：838589

证券简称：驼风科技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	(2025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采购商品	15,000,000.00	6,098,898.49	公司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，考虑可能存在的潜在增长。实际发生额受当年市场情况影响，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，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。
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15,000,000.00	6,098,898.49	-

(二) 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莒县东方橡胶厂	山东莒县中楼镇工业园	个人独资企业	吴中法
山东御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	山东省日照市莒县经济开发区城阳北路西侧	有限责任公司 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王少海
山东万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	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中楼镇马亓橡胶工业园	有限责任公司 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吴新洲

2、关联关系

莒县东方橡胶厂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中增的哥哥吴中法控股；山东御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，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少艾的弟弟王少海控股；山东万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中增的侄子吴新洲参股。

3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2026年度公司预计向上述三家公司采购商品，主要是进气管、发动机软垫、橡胶进气管、胶塞、限位块等产品，用以补充旺季生产产品供应，采购金额不超过1,500.00万元，采用一次签订陆续供货的方式，采购价格以市价做参考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(一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八条规定：“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，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，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：

(一)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（除提供担保外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%以上且超过2,000.00万元的交易，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以上的交易；

(二)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（不论数额大小）。”

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：“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，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，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；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，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。”

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7,324.29元，本次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,500.00万元，占总资产的20.48%，未达到需股东会审议标准，由董事会

审议即可。

2026年1月9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同意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关联董事吴中增回避表决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遵照公平、自愿的市场原则进行，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遵照公平、自愿的市场原则进行，与其他业务往来客户同等对待；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，与其他客户一致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上述预计的2026年关联交易范围及额度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者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，签署相关具体协议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资金流动和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上述关联交易为均遵循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9日